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8月27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 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原1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000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